

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琼社科〔2016〕63号

关于推荐2016年全国优秀社科普及专家、作品、工作者以及全国优秀人文社科普及基地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第十八次全国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经验交流会将于2016年10月在湖南省长沙市召开，根据惯例，会议将组织开展全国优秀社科普及专家、作品、工作者和全国优秀人文社科普及基地的评选活动，并将以组委会名义为其颁发证书。

为此，省社科联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评选活动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选范围和名额分配

全国优秀社科普及专家、作品、工作者的推选范围为：全省各大专院校，各级党校；各社科研究机构，各社科类社团等有关单位符合条件的个人和社科普及作品都可申报，但已被评选为“全国

百名优秀科普专家”、“全国优秀社科普及名家”、“全国百部优秀科普读物”、“全国优秀社科普及作品”的个人和作品除外。每个单位限推全国优秀社科普及专家、工作者各 2 名，全国优秀社科普及作品 2 部。

全国优秀人文社科普及基地的推选范围为：全省在普及社科知识、服务社会大众公共文化需求方面有突出表现的社科教育、研究单位和公共文化服务单位，但已获选全国优秀人文社科普及基地的单位除外。

二、推选标准和条件

(一) 优秀社科普及专家条件

1.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政治素质过硬，无受处分记录。
2. 紧密围绕全省工作大局，努力普及人文社会科学知识，在普及社科知识、提升民众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等方面有一定贡献，效果显著。
3. 热心社科普及事业，学术水平高，理论功底扎实，在全省社科界具有一定影响力。

(二) 优秀社科普及作品条件

1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；具有较高的实际应用价值；有良好的社会效益；依法享有知识产权。
2. 作品具备普及科学技术知识、倡导科学方法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弘扬科学精神的内涵。
3. 作品内容涉及社科理论知识的普及，并对社会科学知识的推广应用有较大作用。

4. 作品形式活泼、内容丰富，科学性、实用性、艺术性、趣味性突出，传播力强，受众面广，为公众所喜闻乐见。

(三) 优秀人文社科普及基地条件

1. 拥有丰富的人文社科普及资源，为提升民众的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积极开展相关普及活动。

2. 推出过社会影响大、效果显著的人文社科普及活动，或推出重大人文社科普及成果（作品）。

(四) 优秀社科普及工作者条件

1.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政治素质过硬，无受处分记录。

2. 热爱社科普及事业，具备“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管理水平，业务素质好。

3. 组织过有一定影响的社科普及活动，或者组织协调出版过有一定影响力的社科普及作品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评选工作分各单位推荐申报和省社科联审核评定两个阶段进行。

(一) 推荐申报阶段（2016年9月9日前）

1. 各单位按照评选条件，推举出本单位的全国优秀社科普及候选专家、作品和工作者；是否申报优秀人文社科普及基地，由各相关单位比照推选标准和条件自行决定。

2. 推荐申报要求：分别填写相关表格，并附上300字左右简介一份；申报全国优秀社科普及作品的，需报送样书。全国优秀社科

普及专家需同时附电子相片报送。各项材料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前，由单位统一电邮或报送至省社科联普及咨询部。逾期未报的单位视为放弃。

(二) 省社科联审核评定阶段 (2016 年 9 月 12 日—9 月 14 日)

省社科联根据各单位推荐情况，按照评选条件，在认真审核评议的基础上，评选出全国优秀普及专家、优秀社科普及作品、优秀人文社科普及基地、优秀社科普及工作者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海口市海府路 49 号老省委第二办公楼 305 室

联系人：郭乐新 0898-65256059 13136011118

罗继东 0898-65329953 13876685370

传 真：0898-65256059 电子信箱：13136011118@163.com

附件：1、全国优秀社科普及作品、专家推荐表

2、全国优秀人文社科普及基地、优秀社科普及工作者
推荐表

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16 年 8 月 10 日

附件 1

全国优秀社科普及作品推荐表

作品名	作者姓名	发行单位	出版日期

备注：每部科普作品请各附 300 字左右简介一份。

全国优秀社科普及专家推荐表（附电子相片）

姓 名	性别	所在单位	职务职称

备注：每位专家请附 300 字左右简介一份。

推荐单位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全国优秀人文社科普及基地推荐表

序 号	基 地 名 称

注：每个基地请附 300 字左右简介一份。

全国优秀社科普及工作者推荐表

姓 名	性 别	所 在 单 位	职 务 职 称

注：每位工作者请附 300 字左右简介一份。

推荐单位：

年 月 日

